



8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

報告人：政風處蘇志峯
114年8月

緣起

案緣審計部函法務部廉政署查察發現，本公司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事後公開作業規定之情形，相關案件目前移請監察院審議中。



事件概述





公職人員

理事

甲學會



關係人

交易行為



關係人
投標並
主動表
明身分
關係

111.06.29

本公開招標
採購案決標日

111.07.26

業務單位簽辦
事後公開作業

111.07.29

本案事後公開
期限

111.08.01

核定公開

111.08.02

本案事後
公開日期



相關規範



本法第14條等規定

原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違反罰鍰：
1萬元至該交易金額。

例外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以下略)

本法第14條等規定

違反罰鍰：
5萬元至50萬元，得按次處罰。

上開例外情形所進行之補助或交易應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事前

補助或交易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於30日內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方式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提醒事項





本公司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理事、監事等相類似職務，**若非屬行政院或經濟部指派或遴聘代表者，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即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需遵行本法第14條規範，除有該條但書規定者外，不得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本公司辦理交易、補助及租賃之單位，應於投標、補助申請或租賃之相關文件中，**確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並提醒交易、補助及租賃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者，即應辦理事前揭露作業。





3

本公司各單位(處室)所辦理補助或交易行為，如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至3款例外規定者，請業管單位，於行為成立後，立即啟動事後公開簽陳作業，並於**30日內**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併同廠商填具之事前揭露表單**，經簽陳業管副總經理核定後，送本處公告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專區**。



4

本公司各單位(處室)辦理採購、補助或租賃等作業時，如涉有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疑義者，請於**7日內**將相關卷證資料送本處，以利函報本法主管機關釋疑。





Thanks

CREDITS: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Slidesgo**, including icons by **Flaticon**, infographics & images by **Freepik**